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交航（一）字第 111810025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第二十條附件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
三、「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第二十條附件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aa.gov.tw），「法規及手冊／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次修正係配合民法修正成年人年齡為滿十八歲，並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為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三）電話：（02）2349-6317
（四）傳真：（02）2349-6071
（五）電子信箱：selinehu@mail.caa.gov.tw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第二十條附件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二次修正施行迄今，為配合民法修正成年人年齡為滿十八歲，將第六條及第二十條附件九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之年齡，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滿十八歲」。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一、自然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其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所有人屬自然人者，應年滿十六歲；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下列資料有變更者，所有人應檢附第一項申請書及登記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變更註冊： 一、所有人名稱。 二、戶籍或登記地址。 三、聯絡電話。	第六條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一、自然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其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所有人屬自然人者，應年滿十六歲；未滿二十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下列資料有變更者，所有人應檢附第一項申請書及登記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變更註冊： 一、所有人名稱。 二、戶籍或登記地址。 三、聯絡電話。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人年齡為滿十八歲，修正第二項，將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之年齡，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滿十八歲」。

第六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申請事項		□註冊	□變更註冊；註冊號碼：	□延展有效期限；註冊號碼：
申請人	所有人名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或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E-mail)			
遙控無人機資料	製造廠名稱			
	構造分類			
	型式名稱			
	最大起飛重量			
	序號			
證明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未滿十八歲者，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註：註冊前請確定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是否屬民用航空局已列冊管理範圍，如否，請先依相關型式檢驗規定辦理。

附件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申請事項		□註冊	□變更註冊；註冊號碼：	□延展有效期限；註冊號碼：
申請人	所有人名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或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E-mail)			
遙控無人機資料	製造廠名稱			
	構造分類			
	型式名稱			
	最大起飛重量			
	序號			
證明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未滿二十歲者，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註：註冊前請確定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是否屬民用航空局已列冊管理範圍，如否，請先依相關型式檢驗規定辦理。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將證明文件欄第一項之「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滿十八歲」。

第二十條附件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申請資格	年滿十六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高級專業操作證(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未達2公斤註記)	Ia(未達2公斤註記)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學科測驗)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學、術科測驗)		Ib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	IIc
150公斤以上		III	IIId

註：

1. 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Ⅰ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 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Ⅰ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二公斤

現行規定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申請資格	年滿十六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高級專業操作證(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未逾2公斤註記)	Ia(未逾2公斤註記)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學科測驗)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學、術科測驗)		Ib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	IIc
150公斤以上		III	IIId

註：

1. 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Ⅰ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 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Ⅰ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二公斤

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將第一點表一申請文件第八項之「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滿十八歲」。

以下任務機應考。

(二)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或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申請專業高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V	V
八字水平圓		V	V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V	V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逾二公斤之任務機應考)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執行飛行任務	4. 結束飛行任務 5. 緊急程序處置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分類	測驗項目
第一組 距地面或水面400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正常航線起飛

以下任務機應考。

(二)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或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申請專業高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V	V
八字水平圓		V	V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V	V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逾二公斤之任務機應考)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執行飛行任務	4. 結束飛行任務 5. 緊急程序處置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分類	測驗項目
第一組 距地面或水面400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正常航線起飛

夜間飛行	4.執行飛行任務 5.結束飛行任務 6.緊急程序處置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二）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2.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夜間飛行	4.執行飛行任務 5.結束飛行任務 6.緊急程序處置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二）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2.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